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96號

再　抗告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係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始提出民事再抗告狀，對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3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該裁定前於111年1月11日已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本件再抗告期間應至111年1月21日止（即自111年1月12日起算10日，另無在途期間）即告屆滿。則再抗告人所為再抗告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